

关于对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33 号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鲜”）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0068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品鲜其他应收款中因对外借款形成的余额共计 1,467.97 万元，一品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187.10 万元。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不能判断该等借款的可回收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借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披露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一品鲜 20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等事项对一品鲜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